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子琳
電話：02-272088895轉1238
電子信箱：qg4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53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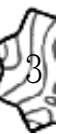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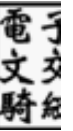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員遴選計畫企劃書與報名表1份
(42506324_11530539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局115學年度智慧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及聘任
輔導小組成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學年度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員遴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所屬各校推動「數位學習」及「科技輔助學習」等教學方式，本局自108學年度起設置「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」（下稱輔導小組），由小組成員至各校辦理分享研習、工作坊或進行教學演示，鼓勵各校教師運用數位科技，發展科技輔助創新教學策略。
- 三、前揭目標為確立各學層、各學科領域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作業無虞，本次訂定「115學年度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員遴選計畫」，本遴選計畫摘錄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本局）。
 - (二)實施對象：任職本市高中/職、國中或國小達2年（含）以上之正式教師。



(三)本次遴選名額預計增聘輔導員共計10名，不限科目領域，名額如下：

- 1、國小學層2名。
- 2、國中學層5名。
- 3、高中/職學層3名。

(四)報名期程與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信箱（108001@tmail.wkps.tp.edu.tw）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輔導小組報名－姓名－學校」。

四、依據實施計畫第6點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輔導小組人員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，其服務學校得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減授課時數4節執行輔導小組工作，倘於輔導工作期間有兼任其他本市現有國教輔導團之情形，應擇優減課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，不足時由局支應。」本案人員課務相關事宜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115學年度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員遴選計畫」與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